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 时)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先 生主持。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24日以邮件、电话或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各位董 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 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 行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 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22)。

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 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八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3月29日